

## 臺北市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蔣劭翌  
電話：02-27208889#1718  
電子信箱：d721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婦幼字第11331059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2051935\_1133105942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  
本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3年4月23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133073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性騷擾防治法（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，全法業已於113年3月8日施行）第7條規定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應設立申訴管道、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。
- 三、酌修本範本部分文字，相關文件已更新於本局網站（<https://dosw.gov.taipei/>）/相關服務/性騷擾防治/防治措施及宣導項下，爾後如有更新亦將同步公告於網站，請逕至前開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、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